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64/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A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7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行政署長
黃灝玄先生, JP

副行政署長(2)
趙崇嫻女士

禮賓處副處長
許英揚先生

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
關永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1)
曹振華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鄧文彬先生

建築署高級建築師
何永賢女士

工程顧問公司
陳祖聲先生

工程顧問公司
黃德明先生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林煥光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
關永華先生, JP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
黃繼兒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惠璋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7)
田卓玄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4)
吳麗敏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C)
蘇家碧女士

署理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
羅耀通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7)
黎耀基先生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
李慶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062/00-01號文件)

2001年3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並無文件發出。

III. 擬定授勳名單時所採用的提名程序及準則
[CB(2)2064/00-01(01)號文件]

3. 主席告知委員，秘書曾致函邀請授勳評審委員會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行政署長回覆時表示，鑒於授勳評審委員會的委員以個人身份獲得委任，而授勳評審委員會的商議內容必須保密，該委員會委員不宜出席是次會議。由於授勳評審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行政署提供服務，任何有關授勳和嘉獎制度一般事宜的問題會由行政署長處理。委員察悉，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已提交一份文件，載述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現行授勳和嘉獎制度的提名程序及甄選準則。

授勳和嘉獎的準則及程序

4. 何秀蘭議員詢問，在審核某項提名時，會否考慮獲提名人士的長處及短處，例如他對香港的貢獻及他的刑事紀錄。

5.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回歸後採用了現時的授勳和嘉獎制度，表揚對香港卓有建樹的人士、致力服務香港社羣而成績斐然的人士，或在所屬範疇表現卓越的人士。此外，當局亦頒授英勇勳章，對英勇人士給予嘉許。授勳評審委員會在審核各局／部門及公眾提交的提名書時，會仔細評審每名獲提名人士的長處及短處，包括有否任何刑事紀錄；若有，所犯刑事罪行的性質及嚴重性為何。

6. 委員詢問授勳和嘉獎制度的提名及審批程序。行政署長回應時解釋，各局及部門通常會應當局於每年10月左右發出的籲請提名總務通告，就各類勳章及獎狀作出提名。由於授勳名單會在每年的香港特區成立紀念日(即7月1日)公布，授勳評審委員會的目標是在每年4／5月向行政長官提交各項推薦。每年向行政長官提交推薦的確實日期，將視乎所接獲的提名書數目，以及為評審該等提名書所需舉行的會議次數。

7. 何秀蘭議員表示，據傳媒報道，2001年的授勳名單曾被修訂。她詢問行政長官會否嘉獎未經授勳評審委員會評審的人士。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授勳評審委員會所推薦的整份或部分授勳名單。主席詢問，在現任政務司司長於2001年5月1日上任後，當局曾否修訂授勳和嘉獎的準則，以及曾否修訂2001年的授勳名單。行政署長表示，文件第12至21段所述各類勳章及獎狀的甄選準則已訂立了很長時間，該等準則不會因授勳評審委員會的人事變動而受到影響。

8. 陳偉業議員對頒授大紫荊勳章予被視為“六七暴動”頭目的楊光先生此項決定表示強烈不滿。鑒於在現行制度下，大紫荊勳章是最高榮譽，用作表揚畢生貢獻良多，造福香港的人士，他質疑楊先生是否按照甄選準則獲提名及推薦授勳。陳議員認為，頒授最高榮譽予楊先生傷害了香港人的感情，因為在“六七暴動”中，死難者的人數超過50人。他詢問，行政長官可否在未經諮詢授勳評審委員會的情況下，向任何人頒授勳章。

9.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他出席是次事務委員會會議，是為了與委員討論勳章和獎狀的一般提名及頒授制度，討論個別授勳情況並不恰當。他解釋，文件已詳述現行授勳和嘉獎制度的提名程序，而所有提名已按照既定的甄選準則獲得適當的評審。在2001年7月1日公布的授勳名單下亦有嘉許語，述明基於何種考慮因素而嘉獎名單所載的每名人士。陳偉業議員表示，鑒於該份文件並無提及行政長官有權頒授勳章和獎狀予未經授勳評

審委員會評審的人士，如行政長官確曾這樣做，他便沒有依循既定程序行事。

10. 李柱銘議員提出類似意見。他表示，文件雖載述提名程序，卻沒有提及行政長官有權批准未經授勳評審委員會評審的提名。他強調，行政長官代表香港特區政府而非以個人身份頒授勳章和獎狀。李議員表示，對於由行政長官而非擔任授勳評審委員會主席的政務司司長公開解釋頒授大紫荊勳章予楊光先生的原因，他感到驚訝。

11.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國家元首／政府首長有權頒授獎狀及勳章予符合所訂準則的人士，並非香港獨有的情況。此外，雖然現時有關文件已不在當局的手中，但1997年7月前也有此種做法。

12. 何秀蘭議員表示，情況倘真如此，政府當局早應在文件交代行政長官有權作出及批准未經授勳評審委員會評審的授勳和嘉獎的提名。行政署長解釋，文件所載的，是授勳和嘉獎的一般提名及審批程序。何議員又詢問授勳評審委員會如何決定向行政長官推薦哪些人士。行政署長回覆時表示，一般而言，授勳評審委員會在取得共識後才作出推薦，無須進行表決。劉慧卿議員詢問由行政長官提名的人士會否進行品格審查。行政署長證實，所有獲提名的人士均須通過相同的審核程序。

13. 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證實，行政長官是否有權在授勳評審委員會所推薦的授勳名單上加入其他姓名。依她之見，此種做法是家長式統治的典型例子，會損害香港的法治。她認為頒授大紫荊勳章予楊光先生不單會傷害香港人的感情，亦會傷害授勳名單所載的其他人士。行政署長證實，行政長官可在授勳評審委員會所提交的授勳名單上加入或刪除姓名。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是當局只會根據既定的準則頒授各類勳章及獎狀。劉議員特別詢問，楊光先生的提名有否經2001年授勳評審委員會評審。行政署長表示，他不想就某年的授勳名單置評。劉議員認為，設立機制的目的在於提供所需的制衡，確保所有提名書均按照一套既定及一致的準則評審。繞過授勳評審委員會，並按個人的喜好在授勳名單上加入其他姓名，是人治的做法。

14. 涂謹申議員詢問，行政長官如希望在授勳名單上加入其他姓名，是否須以書面作出提名。他認為，如行政長官連這樣做也不須，就會變成人治。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提名嘉獎任何人時必須給予理由。政府當局就所頒授的勳章和獎狀已備存紀錄，包括授勳人士的長

處及個人資料。涂議員強調，政府當局必須為行政長官所作的提名備存適當的紀錄，以便編制資料文件。

15. 主席詢問，行政長官自回歸後曾否在授勳評審委員會所推薦的授勳名單上加入其他姓名。行政署長給予肯定的答覆。他解釋，行政長官作出的提名無須經授勳評審委員會評審，但行政長官會在適當的情況下諮詢授勳評審委員會或其委員。

16. 黃成智議員認為，當局必須設立監察機制，確保行政長官依循授勳及嘉獎的甄選準則行事。他指出，鑒於由800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將於下屆行政長官選舉推選下一任行政長官，現任行政長官可利用授勳及嘉獎制度，在此種小圈子選舉中比其他候選人更佔優勢。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不論由授勳評審委員會還是由行政長官作出推薦，嘉許語會是最好的證據，證明有關勳章及獎狀有否按照所訂的甄選準則頒授。

17. 陳偉業議員認為，除非政府當局決定重新給予“六七暴動”正面的評價，否則政府當局頒授大紫荊勳章予楊光先生，已使授勳及嘉獎制度淪為笑柄。他認為，香港特區政府如無法給予公眾合理的解釋，則會令自己蒙羞。陳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徵詢法律意見，以確定行政長官繞過授勳評審委員會及隨意頒授獎狀的做法是否合法。

日後路向

18. 劉慧卿議員建議，由於政府當局拒絕證實楊光先生的提名有否經2001年授勳評審委員會審核，事務委員會應尋求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2001年授勳評審委員會的有關機密文件。行政署長回應主席時確認，政府當局堅持認為授勳評審委員會的商議內容必須保密，而政府當局不會披露授勳評審委員會的文件，因為該等文件載有個人資料。劉議員指出，委員對獲提名人士的個人資料並無興趣。鑒於頒授大紫荊勳章予楊光先生的決定引起公憤，委員必須查明2001年授勳評審委員會有否按照一貫程序審核他的提名。

19. 應劉慧卿議員的提議，委員同意押後至2001年7月16日下次會議才作決定，讓委員有充分時間考慮該項建議。

IV. 青年發展中心計劃的最新情況

[CB(2)2064/00-01(02)號文件]

20. 應主席所請，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向委員簡介把柴灣社區中心重建為青年發展中心此項建議的最新進展。青年發展中心計劃工程顧問（“工程顧問”）亦以電腦設備作為輔助工具，闡述青年發展中心的主要特色（請參閱文件附件所載的青年發展中心設計圖及模型圖）。

建築設計

21. 胡經昌議員表示，他是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主席。他對於國際青年旅舍的安全表示關注，因為國際青年旅舍將於同一地點興建，從青年發展中心可輕易進入國際青年旅舍。工程顧問回應時表示，負責監察青年發展中心計劃的督導委員會在擬訂青年發展中心的詳細建築圖則時，會考慮各個可行方案，例如使用電子通行證，令保安維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胡議員表示，督導委員會應就兩個處所的進出管制保安系統的設計向警方徵詢意見。

22. 胡經昌議員對於毗鄰美食廣場的舞蹈室的設計亦表關注。他指出，使用舞蹈室的人未必想被美食廣場內的人看見。胡議員亦指出，美食廣場的燈光可能影響人們觀看在舞蹈室進行的表演項目。工程顧問回應時表示，設計小組曾考慮安裝活動隔板，當有表演項目在舞蹈室舉行時，便把舞蹈室和美食廣場分隔，設計小組亦會考慮胡議員的意見。

23. 何秀蘭議員建議，在設計青年發展中心時應確保中心的空間可以靈活運用，方便舉行不同類型的表演項目。工程顧問回應時表示，青年發展中心的設計將極為靈活，方便利用該中心的空間舉行不同類型的表演項目和聚會。他指出，位於7樓至9樓的多用途活動室備有活動分隔牆，因應不同規模的表演項目和聚會提供可以調校的空間。此外，在2樓多用途禮堂／戲劇室舉行的部分表演項目可投射到展覽平台，供人數眾多的觀眾在露天場地欣賞。

24. 主席建議，鑒於青年發展中心的設計精密，附近公共屋邨的環境應予翻新，從而在柴灣區締造一個協調和諧的環境。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表示，有關建議是一個好的建議。他答允與房屋委員會聯絡，以了解可否在青年發展中心隔鄰的公共屋邨進行重新裝修及翻新工程。

政府當局

租用設施的費用

25.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鑒於青年發展中心將以自負盈虧的模式運作，她關注到公眾或須繳付高昂的租金，才能使用青年發展中心的設施。她指出，青年發展中心應以促進青年發展為宗旨，並按合理收費，為青年活動和計劃提供場地。為確保青年團體可負擔租用青年發展中心設施的費用，政府當局應在青年發展中心遇到財政困難時向其提供撥款。

2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希望青年發展中心以自負盈虧的模式運作，因此當局不會從青年發展中心的營運收入中收回建設及建造費用。事實上，政府當局已聘請顧問公司，就青年發展中心進行初步財政可行性研究。顧問報告顯示，在扣除給予使用中心設施的非政府機構和青年團體的租金優惠後，青年發展中心在啟用後的10年期間內應略有盈餘，在財政上應可維持運作。所得盈餘雖然不多，但可撥入青年發展中心的維修基金，以便日後進行保養及修葺工程。為免青年發展中心在運作初期因收入不穩定而受到影響，政府當局應可考慮為該時期設立應急基金，以備不時之需。在任何情況下，政府當局的施政方針是興建中央設施，以促進青年發展。當局會與青年發展中心的建築經理合作，以期把租金定於非政府機構可以負擔的水平。

27. 黃成智議員表示，儘管他贊成青年發展中心按自負盈虧的模式運作，但政府當局亦應向青年團體提供財政支援，以便該等團體可利用有關設施，舉辦更多活動。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一直以來的政策是提供財政支援，以協助青年團體舉辦活動。

建造計劃

28. 胡經昌議員問及推遲青年發展中心預計完工日期一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時解釋，鑒於公眾越來越希望參與重要社區計劃的設計工作，督導委員會決定與香港建築師學會合辦建築設計比賽，為青年發展中心尋求創新而優秀的設計。有關的設計比賽於2000年6月開始，比賽結果於2000年12月初公布，優勝隊伍其後獲建築署聘請擔任該中心的工程顧問。民政事務局連同建築署參照優勝設計擬備青年發展中心的詳細建築圖則，同時亦舉辦了多次簡介會，向有關地區的居民、青年團體及青年代表作出簡介，以收集意見。鑒於政府當局在此項比賽及諮詢程序上用了不少時間，因而拖延了青年

發展中心的暫定建造計劃，預計完工日期需由2003年推遲至2005年年底。

29.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補充，設計小組及建築署曾用了大量時間與有關各方討論青年發展中心將容納的各項設施。政府當局在適當的情況下，會採納在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以改善有關的設計。此外，設計小組及建築署已詳細研究用作興建青年發展中心的用地周圍的環境，並已參照優勝隊伍的設計，擬定一個合乎成本效益的建築圖則。

給予東區區議會及東區社區組織和青年團體優先租用設施的權利及租金折扣的優惠

30. 胡經昌議員表示，他是東區區議會議員。他指出，政府當局在建議把柴灣社區中心重建為青年發展中心時，曾承諾東區區議會及東區居民日後可優先使用青年發展中心的社區設施，並獲得租金方面的折扣。他詢問，倘若成立一間有限公司負責管理青年發展中心，政府當局在簽訂合約時會否加入有關承諾。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表示，政府當局稍後會與東區區議會擬定細節安排。

31. 黃成智議員表示，擬建的青年發展中心會成為全港青年發展設施的基地。為達致培養青年人成為富創意、有學識、負責任、有公德心的好市民這個施政方針，不同地區的青年團體應按平等機會的原則，使用青年發展中心內不同類型的活動場地和大型設施。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澄清，鑒於有需要拆卸現有的柴灣社區中心，以便興建青年發展中心，東區區議會與東區的社區組織和青年團體只可優先使用在青年發展中心重置的社區中心設施。

32. 主席指出，現時的柴灣社區中心主要包括一個禮堂和若干個活動室。他關注到青年發展中心所提供的同類設施可能非常有限。主席認為，儘管東區區議會及有關的地區團體在使用青年發展中心設施方面不應享有特權，但政府當局不應剝奪該等團體享用社區設施的權利。因此，政府當局在編配設施以供使用時，必須取得適當的平衡。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表示，政府當局稍後會與東區區議會擬定細節安排。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詳情。

政府當局

**V.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
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
[CB(2)2064/00-01(04)號文件]

33. 應主席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九條提交的第一次報告，已於2000年10月3日由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呈交聯合國。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將於2001年7月31日及8月1日審議該份報告。香港特區的6人代表團將由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率領。香港特區代表團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代表團，會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一同出席聯合國的聽證會。

立法禁止種族歧視

34. 劉慧卿議員指出，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於1996年12月就聯合王國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定期報告發表了審議結論，該份審議結論第16段載述，對於香港特區主要根據民意調查結果，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立法保障易受歧視的少數人士，該聯合國委員會表示遺憾。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在1997年3月就上一份有關香港的報告發表審議結論時，亦對香港並無立法禁止種族歧視一事提出類似的意見。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認為《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僅具“推廣”或“啟導”作用的立場是否亦適用於《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35.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貫的立場是，香港特區政府一旦確認一項國際公約，便會致力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並運用可供使用的資源，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履行各項責任。他解釋，各項國際公約的條文有別於有關公約委員會在審議締約國提交的報告後發表的審議結論。在公約委員會監察締約國履行責任的整個過程中，該等審議結論是雙方對話的一部分。正如政府當局在多個場合所作的解釋，當局現時認為透過公眾教育和宣傳而非立法改變市民的態度，是消除種族歧視的最有效方法。他向委員保證，香港特區代表團在即將舉行的聽證會上，會以開放和務實的態度回應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36. 劉慧卿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的立場，即公約委員會發表的審議結論是有關委員會與締約國對話的一部分。劉慧卿議員提述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在2001年5月11日就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發表的審議結論第30段，並指出該聯合國委員會認為香港特區未能禁止私營

機構的種族歧視問題，是違反了該公約第二條所訂明的責任。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本身的立場，是否認為香港特區拒絕制定禁止種族歧視的法例，並無違反《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或《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訂明的責任。

37.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十分尊重各公約委員會(包括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發表的審議結論，並會相應地跟進各份審議結論所載的建議。儘管政府當局並不同意該委員會就《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所發表的具體意見，但當局承認有需要因應社會不斷轉變的情況檢討種族歧視問題。就此，政府當局已展開另一次公眾諮詢工作，研究是否有需要立法規管在私人機構或個人之間基於種族而作出的歧視作為。政府當局會根據調查結果，在2002年年初檢討是否有需要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民政事務局局長強調，種族歧視屬複雜和敏感的問題。在訂定未來路向之前，政府當局必須考慮社會的整體利益，以及該等曾表示關注立法禁止種族歧視可能造成不良後果的團體的利益。他補充，政府當局認為許多其他先進國家的種族歧視問題遠較香港嚴重。然而，政府當局會繼續以開放的態度聽取各關注團體及整體社會所表達的意見。

38. 劉慧卿議員對於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工作進展緩慢表示不滿。劉議員表示，部分商業機構曾向她表明支持立法禁止種族歧視。因此，她詢問有關團體就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事宜表達了甚麼關注。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明白部分商業機構曾表示贊成立法，而少數族裔社羣顯然表示支持。然而，在1997年進行的上一次民意調查中，許多商業機構及僱主組織對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做法表示強烈保留。他補充，除民意調查外，政府當局還會在是次諮詢工作中積極及主動地與各個可能受立法影響的團體對話。

39. 民政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致函邀請各商業機構及僱主組織就立法禁止種族歧視一事發表意見。政府當局已在函中解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各締約國的責任，以及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提出的各項有關建議。政府當局亦在函件中指出，倘若認為立法是恰當的做法，立法的形式將與現行的反歧視法例分別不大。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當局所發函件的副本。應劉議員進一步提出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答允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初步所得的結果。

政府當局

40.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與關注團體對話實屬恰當，但不應以諮詢為拖延策略。她認為，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會提高香港特區的國際地位，並促進其整體經濟發展。何議員亦問及反對立法的人有何關注。她強調，立法是教育的一部分，對於仍然反對制定任何法例禁止種族歧視的人而言，進一步的教育工作未必有助改變他們的態度。

41.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部分商業機構和僱主組織擔心立法禁止種族歧視可能帶來不良的後果，這點是可以理解的。他個人相信，大部分人在道德上均會贊成立法禁止種族歧視，但關注可能引起運作方面的問題亦合情合理。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政府當局就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是否合理這個問題得出結論之前，必須詳細考慮此一做法的優劣利弊。無論立法與否，在香港這類先進城市，教育依然是消除種族歧視的最可取做法。何秀蘭議員認為，鑒於現行反歧視法例的實施並無對僱主構成任何問題，他們無須擔心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會帶來不良後果。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教育僱主，改變他們對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懷疑態度。

42.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2000年2月23日立法會會議上，一名前立法會議員曾問及有哪些渠道，讓遭受個人及私人組織以種族歧視行為對待而感到受屈的人提出申訴。政府當局在回應中引述一些刑事法律的條文，她認為該等條文與質詢並不相關。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證實有否渠道，讓該等在尋求升學、就業和住屋的過程中以至在日常生活中，受到別人以種族歧視行為對待而感到受屈的人士提出申訴。

43.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問題的核心在於立法會否解決少數族裔人士在該等範疇遇到的問題。他重申，本港種族歧視問題的嚴重程度，遠遠不及許多其他已制定禁止種族歧視法例的先進國家。他補充，對於具有歧視不同種族人士傾向的人而言，制定禁止種族歧視法例無法改變這些人的態度。政府當局一方面會檢討是否有需要立法，另一方面亦會加強教育，以改變公眾對種族歧視的態度。

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

44. 劉慧卿議員表示，有指控稱部分少數族裔兒童未能註冊入學。她詢問該等兒童的數目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有何補救措施，以消除少數族裔兒童在尋找學位方面遇到的困難。

45.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回應時表示，法例規定，年滿6至14歲的少數族裔兒童須一如其他本地兒童入學就讀。現時共有7所提供基本教育的學校(包括官立及資助學校)，收取大量不諳廣東話的少數族裔兒童。另一方面，少數族裔兒童有權申請入讀任何其他普通學校，因此應該沒有少數族裔兒童無法註冊入學的情況。然而，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可能會有個別缺課的個案。他向委員保證，教育署一旦獲悉有關個案，即會主動聯絡該等兒童的父母及社會服務機構。

為聯合國聽證會提交補充報告

46.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種族歧視情況向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提交補充報告。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根據有關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涵蓋在1997年7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期間的情況，當局不會向該聯合國委員會提交任何補充報告。

47. 劉慧卿議員提到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第117至118段。她並詢問，鑒於在粉嶺興建清真寺的建議受到擬建清真寺地點毗鄰的屋邨居民強烈反對，規劃署及地政總署有否為擬建的清真寺另覓選址。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向該聯合國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48.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7)澄清，該事件絕無涉及種族歧視，因為有關屋邨的居民已清楚表明，他們反對有關建議，並非基於種族或宗教理由，他們只憂慮清真寺鄰近屋邨，落成後可能增加邨內行人流量和公共交通的負荷。應劉慧卿議員提出的要求，他答允如該聯合國委員會提出要求，當局會在聽證會上就此事提供補充報告。

政府當局

VI. 其他事項

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CB(2)2053/00-01(01)號文件]

49. 委員察悉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經辦人／部門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9月10日